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46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30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另行寄送)

主旨：檢送111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（冊數如附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，促使全體公務人員以各得獎者為典範榜樣，本總處業將111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登載於本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之培訓考用處—「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1110398692 (來文)